

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六次會議紀錄

- ◆ 時間：101 年 2 月 17 日（周五）上午 09：30
- ◆ 地點：華視六樓節目部會議室
- ◆ 會議主席：王主任委員育敏、新任鄭主任委員自隆
- ◆ 出席人員：王委員育敏、陳委員炳宏、楊委員仁烽、鄭委員自隆、劉委員幼琄
- ◆ 列席人員：新聞部林經理淑卿、業務部巴經理正坤、節目部陳經理成德、節目部車統籌慶餘、公關中心劉主任青芬、公關中心葉淑蘋
- ◆ 會議紀錄：葉淑蘋

壹、討論議案：

- 一、本會現任王主任委員育敏榮任立法委員，王主任委員育敏建議提出改選主委一案提請討論。

◆ 議案結論：

本屆自律諮詢委員會王主任委員育敏榮任立法委員，因公務繁忙恐影響會務，自請辭去主任委員職務，建議改選新主任委員，經委員提議一致推舉由鄭委員自隆當選本會之主任委員。

- 二、華視新聞部草擬新聞報導引用新媒體(含網路、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等媒體)之資料使用原則，併入「新聞製播準則」內，提請討論。

◆ 議案結論：

經委員指導建議修改如下：

新聞製播準則：

新增

非自行採製新聞（自來影像/網路/手機/監視器/行車紀錄器影像資訊）

對於檢舉、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、或機關團體之新聞，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；且應查證，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、報導。非自行採製新聞所得之內容來源，僅能作為新聞素材不得直接作為單一完整之新聞報導。

1. 引用非自採資訊時，應強化查證程序，確認畫面真實性，善盡查證責任。
2. 製播非自採來源新聞，應符合普級之節目分級原則。
3. 製播非自採來源新聞，議題選擇應符合公共利益，避免窺人隱私，內容應多元，並且重製。
4. 秉持一貫自律精神，針對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，編採製播時，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。
5. 考量平台資訊流通與留存特性，製播非自採來源新聞時，宜審慎處理，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。
6. 製播非自採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，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。
7. 製播非自採來源新聞時，可參酌下列查證步驟：

- (1)查證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。
 - (2)查證資料最後更新時間。
 - (3)查證該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之專業人士。
 - (4)對有疑慮之內容，編採製播時秉持審慎態度，落實查證之 SOP 程序。
8. 民眾提供實體影片(DV、光碟、影帶)需請對方簽署授權書
 9. 網站 / 部落格電子影像(或電子郵件夾檔) 需與對方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取得聯絡，確認對方擁有原始版權。網路影片翻拍均是非自行採製之新聞，應依照本準則之 1、2、3 項為處理原則。
 10. 政府單位、政黨提供影片、警方蒐證影帶、監視器錄影帶應審慎處理，並徵得對方同意，且應註明出處。

三、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於總統副總統大選前，針對媒體選舉新聞做監看統計，時間為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監看對象共計九家電視台，統計結果華視新聞被視為偏深藍，請新聞部說明並提請討論。

◆ 議案結論：

「中華傳播管理學會」之統計資料，新聞部應仔細了解分析內容虛心檢討，若需解釋部份應公開對外聲明；對爾後競選新聞處理，本委員會建議應秉持下列原則，以符合民眾對華視「公共媒體」角色之期待—

量的公平：則數、秒數應力求公平。

質的公平：議題選擇、運鏡、用字遣詞應力求公平。

貳、會議報告：

一、提報本年度第一季閱聽人對各部門意見或申訴報告。

二、列席單位報告

(一)新聞部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發函針對 Makiyo 新聞事件要求各媒體自律，關於新聞報導或談話性節目的模擬、打人過程等相關內容處理，華視均未違反規定，同時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也要求會員須加強自律。新聞部也做了細項討論，並在內部公告，要求同仁注意。委員建議新聞部可藉 Makiyo 事件其涉及刑事司法案件之案例，加強同仁司法專業在職訓練。

(二)節目部

對於閱聽人反應華視重播節目過多之情事，因作業上有部份來不及銜接，致在週間節目有較多重播情形，週六、日多半為新製節目針對此部份，節目部已規劃本年度各季之戲劇、綜藝新節目上檔，盡量讓節目減少重播，以應閱聽人要求。

(三)業務部

1.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，預計在 7 月 28 日至 8 月 17 日舉辦，本屆倫敦奧運轉播權由愛爾達電視公司取得，亦邀請無線電視台合作轉播，同時配合政府 HD 數位播放元年，屆時以數位 HD 方式轉播奧運賽程，以服務全國觀眾。奧運轉播權利金一向

居高，此次談判，權利金似又較過去更高，雖獲政府分擔，轉播權利金仍在廣告收入之上，為期平衡收入，期待研究已久的一般節目廣告置入辦法能確定通過，以利體育節目之推動。

2. 關於尼爾森收視率數據調查業務可議性，華視也審慎研討與衛星工會、電視學會、媒體服務代理商（MAA）等相關同業商討評估各式方案，選擇收視率、廣告購買評估等各種有利機制予以應對，及請尼爾森調查公司設置監督委員會，監督樣本戶數、加權指數等數據調查作業，求其公允，以利電視業者對廣告主做良性回應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請華視對「涉己事務」新聞以客觀的角度呈現，就「涉己事務」應予明確定義，以「什麼是涉己新聞」、「如何客觀」、「如何多元」三個方向進行處理，先行修訂於下次會議再審查確認。